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819號

原告 再美汽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被告 簡秋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8日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，2002年份，引擎號碼0000000000號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。詎被告遭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以被告於108年6月6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駕駛上開車輛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（0.15-0.25（未含））為由，裁罰吊扣駕照一年，且被告之營業駕照及營業登記證因逾109年4月16日未參與年度檢驗而依法註銷，顯見被告上開行為已符合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1款之事由，經原告於109年8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身分證、駕照、登記證、行照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

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及登記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兩造間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品媛